##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铭薪智慧终端显示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35号

中山铭霖科技有限公司(2202-442000-04-01-602661):

报来的《铭薪智慧终端显示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铭薪智慧终端显示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七村,中心位于东经113°28'23.776",北纬22°17'1.54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4103.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260.2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 TV 显示前框、TV 显示后壳、TV 显示底座、TV 显示小件,年产 TV 显示前框 300 万个、TV 显示后壳 500 万个、TV 显示底座 50 万个、TV 显示小件 5 万个。

施工期: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为10个月,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露天工地洒水、运输时用帆布覆盖物料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选用无有害物质原料、保持室内通风等措施降低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施工基坑排水。施工期间基坑排水和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 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与周围居民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周围搭建隔音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沉淀池底泥和隔油池油渣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土方回填于项目建设,建筑垃圾运至中山市市容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统一处理,隔油池油渣和沉淀池底泥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施工期项目应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需重新进行硬化和绿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混料→投料→注塑成型(破碎→挤出→造粒)→喷漆→烘烤

→丝印→晾干→包装→成品。

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注塑废次品密闭破碎后回用,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2520 吨/年、水喷淋塔废水 4.8 吨/年、水帘柜废水 48.6 吨/年、直接冷却废水 1.128 吨/年和水性漆调漆用水 32.09 吨/年、间接冷却用水 672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性漆调漆用水全部蒸发。

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直接冷却废水交由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挤出造粒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甲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1,3-丁二烯、臭气浓度)、调漆、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烘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非甲

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注塑、挤出造粒工序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甲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调漆、喷漆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处理,烘烤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44/2367-2022)表1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混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 后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的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的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车间粉尘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 装材料、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含油墨抹 布及手套、废印版、废喷淋塔和水帘柜沉渣、油墨和油漆废包装 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干式过滤棉、废活 性炭、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液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 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8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69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

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中环〔2022〕98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 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 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